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 蔡金蓮

相 對 人 崑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專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4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9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2月6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5,383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屆期提示後，尚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固略以：伊因經營困難，無法準時付款，希望對方給予時間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依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稱上情，核屬實體上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06 書記官 邱勃英